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74-KWZB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采购 (LZZC2025-G3-250074-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74-KWZB

项目名称：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4113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113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融水苗族自治县全县约115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村完小、教学点)营养改善计划食堂生鲜类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包含蔬菜、禽蛋类、禽畜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豆制品、乳品、米粉、糕点等类)一项。

预算金额：人民币2879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879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标项二

融水苗族自治县全县约115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村完小、教学点)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干杂类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包含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一项。

预算金额：人民币1234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234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期壹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

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2、同一供应商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项中标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2:00-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为 280000 元；标项二为 120000 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 融水县融水镇华强路 92 号

联系人: 卢凤艳

联系电话: 0772-5135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联系方式: 邝坚

联系电话: 0772-2620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邝坚

电话: 0772-262028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

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如投标人投标服务内容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分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一、▲服务中所需食品原料质量要求

标项一		
序号	食材类别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蔬菜、禽蛋类	<p>1、蔬菜类：保证没有黄叶、烂叶、烂心、变质，与询价样品一致或者不差于询价样品，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p> <p>2、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来自非疫区。</p> <p>3、符合现行国家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标准或规定。</p>
2	禽畜肉类	<p>1、猪肉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p> <p>2、当天屠宰或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p> <p>3、鸡鸭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的养殖时间不少于 80 天，鸭的养殖时间不少于 70 天。</p>
3	冻品类	<p>1、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相关证明；</p> <p>2、感官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3. 各类冷冻品需按照对应类型的执行标准出厂检验合格。</p> <p>4. 需按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来自非疫区。</p>
4	鲜活水产类	<p>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5	豆制品、乳品、米粉、糕点等类	<p>1、生产企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相关证明。</p> <p>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乳品为纯牛奶。</p> <p>4、豆制品、米粉、糕点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p> <p>5、产品包装标识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标项二

序号	食材类类别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5	大米	<p>1、具有“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产品。</p> <p>2、预包装大米。</p> <p>3、一级大米。</p> <p>4、供应市场上常见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较。</p> <p>5、产品包装标识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食用油	<p>1、具有“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2、食用油为花生油或其它符合标准的植物食用油，不得提供转基因食用油。</p> <p>3、供应市场上常见流通的品牌，质量和价格有比较。</p> <p>4、产品包装标识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p>5、产品包装标识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6	调味品	<p>1、具备有食品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p> <p>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采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p> <p>3、产品生产日期在保质期的前半期内。</p>

注：以下技术要求内容标项一、二相同。

二、▲价格标准

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实行全县统一价格，以融水县民族市场、玉华市场以及县城各大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询价依据，并以当地价格监管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为参考，实行下浮优惠；中标后由采购方按规定进行每两周的询价审定（即由县城的学校轮流组织教师、家长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询价，凡高于市场价的均按市场价结算）。询价审定后

的价格×（1-综合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8%），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到采购方所管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村完小、教学点）各个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地点。

2. 送货要求：分批（月结）交货，每天配送一次；当天配送的货品种、数量依县教育局营养办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中标人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满足配送至 20 个乡镇约 115 所学校所需的贮藏、加工、检测能力和配送使用的分拣加工场地、仓库、车辆、设备。

4.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5.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投标人须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数量的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健康证明且购买有养老保险的人员；

7. 投标人须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数量的冷藏配送车辆，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 65 号））等精神及要求，为了落实乡村振兴财政扶持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中标供应商应优先提供融水苗族自治县本地的农贸产品，如融水苗族自治县本地没有且无法替代的农贸产品方可考虑从外地运进或购买进行补充。

四、▲质量及验收要求

1. 留样：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质量验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

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产品保质期在 30 天以内的，要求 20 天内送货到学校；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的，要求在保质前（即保质期的前半期。如某产品的保质期为 60 天，要求在 30 天前送达学校）期内送货。

五、▲安全责任

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 **10 万元**。如果中标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不退还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招标人可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2、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

3、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任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标项一、二要求相同）

一、▲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结算方式为月结，融水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各学校食堂对上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货款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方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二、▲服务地点、时间、方式及期限

1、融水县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村完小、教学点）约 115 个，配送天数为：195 天/年，就餐人数约 42179 人，人均 5 元/天。

2、配送时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间配送到校（即当日第一餐开餐前 2-6 小时内送到）。

3、供应期限：壹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4、交货方式：根据学校的需求，及时配送。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产品（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及其投标承诺进行测试，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测试后，中标人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供货商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商。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管局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年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相关监管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以次充好、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一个学期内被同一所学校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⑤连续两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融水县教育局组织的抽查评议中（不少于 300 人的评议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满意率均达不到 80% 的；

⑥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⑦配送覆盖率未达到 100% 以上。

3.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 2020 年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0〕89 号）精神，要求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在全部融水苗族自治县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并按规定在在融水苗族自治县税务部门缴纳税金及上规入统。

4. 在本服务期限内，如果柳州市政府对全市及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进行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或其他政府政策性要求停止原因，本项目合同须无条件终止，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围标串标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冷藏运输车或配送专用恒温车）、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80</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p>

	<p>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银行账号：7020120110102000010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质疑联系人：邝工 联系电话：0772-26202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5时-17时30分。</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2、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p> <p>账号：70201201101020000105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5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盖章包括在政采云上按规定办理的电子印章。</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3 根据《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柳财采[2020]34号规定，中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号：702012011010200001057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14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有效最高综合折扣率）/（1-某投标人综合折扣率）]× 10 分</p>
2	技术部分	70 分	<p>1、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满分 36 分）</p> <p>（1）食材质量保障技术分（满分 12 分）</p> <p>一档（4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简单；</p> <p>二档（8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p> <p>三档（12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p> <p>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2）配送技术分（满分 12 分）</p> <p>一档（4 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有缺陷，不够完善。</p> <p>二档（8 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2 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技术措施完备，能较好保证项目的实施。</p> <p>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3）管理制度分（满分 12 分）</p> <p>一档（4 分）：具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一般，对本项目实用性不强。</p> <p>二档（8 分）：具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p>

		<p>三档（12分）：具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对本项目可行性高、实用。</p> <p>没有提供的得0分。</p> <p>2、服务方案及承诺分（满分12分）</p> <p>一档（4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p> <p>二档（8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完备。</p> <p>三档（12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完备完善，项目实施人员均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中标后核查），且符合项目地的实际需求，针对性强，能确提供优良的服务。</p> <p>没有提供的得0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装备及能力分（满分22分）</p> <p>标项一：（1）投标人配送车辆（8分）</p> <p>以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提供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投标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计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同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投标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计分）；中标后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计算，登记20辆得6分，每增加1辆加0.5分，满分8分。</p> <p>标项二：（1）投标人配送车辆（8分）</p> <p>以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提供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厢式货车或冷藏专用运输车[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投标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计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同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投标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计分）；中标后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计算，登记6辆得6分，每增加1辆加0.5分，满分8分。</p> <p>标项一：（2）投标人仓储能力（8分）</p> <p>①仓储分拣场地面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面积$<500\text{ m}^2$，得0分；$500\text{ m}^2 \leq \text{场地面积} < 1000\text{ m}^2$，得2分；$1000\text{ m}^2 \leq \text{场地面积} < 1500\text{ m}^2$，得3分；场地面积$\geq 1500\text{ m}^2$，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	--	------------------------------------------------------------------------------------------------------------------------------------------------------------------------------------------------------------------------------------------------------------------------------------------------------------------------------------------------------------------------------------------------------------------------------------------------------------------------------------------------------------------------------------------------------------------------------------------------------------------------------------------------------------------------------------------------------------------------------------------------------------------------------------------------------------------------------------------------------------------------------------------------------------------------------------------------------------------------------------------------------------------------------------------------------------------------------------------------------------------------------------------------------------------------------------------------------------------------

		<p>注：属于投标人自有的仓储分拣场须提供相应的土地权属证明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房产证明材料；如为投标人租赁的仓储分拣场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土地权属证明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房产证明等材料，且证件（证明）都必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效的不予计分。</p> <p>②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可使用的冷库容积达到 600 立方米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加 1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p> <p>标项二：（2）投标人仓储能力（8 分）</p> <p>①仓储分拣场地面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面积 $< 500 \text{ m}^2$，得 0 分；$500 \text{ m}^2 \leq \text{场地面积} < 1000 \text{ m}^2$，得 2 分；$1000 \text{ m}^2 \leq \text{场地面积} < 1500 \text{ m}^2$，得 3 分；场地面积 $\geq 1500 \text{ m}^2$，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属于投标人自有的仓储分拣场须提供相应的土地权属证明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房产证明材料；如为投标人租赁的仓储分拣场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土地权属证明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房产证明等材料，且证件（证明）都必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效的不予计分。</p> <p>②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可使用的冷库容积达到 400 立方米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加 1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p> <p>（3）投标人安全检测保障能力分（6 分）</p> <p>投标人自有农残检测室、检测设备并配备符合从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检测室、设备证明及相关资格证，检测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以在公司缴纳社保证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具备农残检测室得 1.5 分，检测设备得 1.5 分，检测人员得 1.5 分，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5 分，满分 6 分。</p>
3	商务部分	<p>1、投标人的业绩状况（满分 8 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食材配送销售合同，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2、信誉分（满分 6 分）</p>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以证书复印件为准，同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p>

		<p>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 6 分）</p> <p>以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计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复印件；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p> <p>（1）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6 分；</p> <p>（2）最高赔付金额 1000~2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4 分；</p> <p>（3）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投保资料的不得分。</p>
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

-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没有具体标注标项号的为两个标项共用评分标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为一个标项中标供应商，所有分标评标结束后，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先从标项一开始确认中标候选人，之后依次进行确认标项二中标候选人，如成为标项一中标候选人后就不能为标项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